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70號

原告 林美鈺

被告 張子洋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85號被告張子洋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